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裴钗秀:本院受理原告沈阳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裴钗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112民初7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